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學字第1130505488號

附件：來函及其附件各1份

主旨：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35700495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。

依據：教育部113年4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700495B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錢先生，電話：(04)3706-1208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